

#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

## 文件

汕金财预〔2026〕36号

### 关于公布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6 年度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的通知

各征收单位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〈汕头市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汕市财法〔2020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经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，现将获得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（共 4 家）予以公布。

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为五年。非营利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审申请，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，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6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
单位名单

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金平区税务局

2026 年 5 月 18 日

附件：

**汕头市金平区区级 2026 年度非营利  
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  
(共 4 家)**

1. 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实验中学
2. 汕头市金平区平安铃养老服务中心
3. 汕头市金平区妇幼保健院（汕头市金平区妇女儿童医院）
4. 汕头市金平区阳光学校